

炎陵县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收入预算
 - （二）支出预算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一）基本支出
 - （二）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预算
 -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十) 工资福利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二) 个人家庭

(十三)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四) 商品服务

(十五) 三公经费

(十六) 政府性基金

(十七)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八)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一) 专项清单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炎陵县林业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我县林业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拟定县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封山育林工作；组织、指导森林资源(含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管理；组织、指导林业种子苗木的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验及林业良种的审定。

4、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组织、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确权发证和林权变更登记、调处林权纠纷；依法办理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组织、指导木材检查站的规划、报批和

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5、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种质资源、有关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保护管理；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珍稀树种及其产品出口的管理工作。

6、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行政执法，查处森林案件；指导县森林公安、林政管理、森林植物检疫工作及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7、指导林场、苗圃、森林公园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8、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研究提出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意见；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管国有林业资产。

9、制订全县林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推广

和林业科技开展；制定全县林业人才教育和培训规划组织实施。

10、组织、指导、协调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数 159 人，在职人数 148 人，其中在岗人数 144 人；离退休人数 255 人，其中退休人员 255 人。内设股室 6 个，分别为：办公室、规划财务股、造林绿化股、森林防火股、林政和 resource 管理股、野保和自然保护区管理股。领导和管理 3 个二级单位（含 2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林业事务中心、林业产业服务中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业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林业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件）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18686 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90389 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6000 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9111 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10666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14068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5910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777922元。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148401元。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为17256818元。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00000元。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4747971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47971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4747971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418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0389 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0644 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05219 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4747971 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291319 元，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4747971 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4247971 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0642010 元，公用经费 3605961 元。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500000 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林长制专项经费 5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605961 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9779 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6.48%，主要是压缩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88800 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96400

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00000 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2924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747971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47971 元，项目支出 500000 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4 年减少 10000 元，主要是根据上级厉行节约精神，压缩经费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0000 元，拟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 1 次，七一表彰会议 1 次，预算人数 40-80 人/次，预算经费 5000-7000 元/次；培训费预算 5000 元，拟开展业务性专项培训 1 次，预算人数 50-80 人/次，预算经费 5000 元/次；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